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90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 NDIWA (查力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妙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